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儿童福利院)的采购档案室改造货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智能型电动密集架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37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06.24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2. (智能环境监控系统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37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06.24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3. (智能气体消防系统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4. (智能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37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06.24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